

#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实施办法

(修订)

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印发的《关于开展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决定》(教体艺〔2006〕6号)文件精神,以及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鲁教体发〔2018〕2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切实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结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全面实施,学校将深入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在数万名在校生中掀起群众性体育锻炼的热潮。

## 二、实施目标

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目標是:用三年时间,使我校85%以上的学生能够每天参加课余体育锻炼(要求每天锻炼1小时),85%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等级以上,掌握至少2项能够终生从事锻炼的体育技能,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使体质健康水平切实得到提高,为国家培养全面发展的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三、领导机构

为有力推动山东财经大学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开展，学校专门成立学生阳光体育运动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有序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与协调开展各项阳光体育活动。

### 四、实施内容

（一）严格制定和执行早操和课间操制度。

各二级学院应在法定工作日内，组织本院学生每天参加30分钟早操和10分钟的课间操，并做好学生参加早操和课间操的考勤记录工作，将学生参加早操和课间操情况纳入学生操行分评定指标体系。

（二）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主题活动。

每年至少开展1~2次阳光体育主题活动，宣传阳光体育运动，促进我校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开展。

（三）广泛开展“达标争优，强健体魄”锻炼活动。

体育课要围绕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项目和测试标准，引导学生积极进行课堂身体锻炼和课后自我身体锻炼。体育学院要制定课余“达标”锻炼指导计划，并纳入体育教学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开设“达标”锻炼指导课，指导学生进行达标锻炼活动），在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副书记）的领导下，团委书记（副书记）和辅导员具体负责组织年级和班级的课余“达标”锻炼活动。

（四）有效开展学生课余体育训练与竞赛活动。

体育学院要认真有效地组织各个运动项目院级运动代

表队的课余运动训练工作，积极参加校际间的体育交流与竞赛活动，为学校争得荣誉，带动我校学生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各二级学院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积极组建学院、年级和班级运动项目代表队，丰富学生课余体育文化生活。

（五）广泛开展学生群体活动。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有效组织学生开展课余体育锻炼活动。

1. 校团委积极指导学生成立体育社团，强化体育社团管理，体育学院在场馆设施和器材方面给予有力支持，并派出体育教师担任体育社团指导教师，指导体育社团开展各项体育活动。

2. 体育学院可把体育教学活动延伸至体育社团之中，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指导课教学计划，开设“俱乐部体育活动指导课”，有力推动体育社团活动开展。

3. 广泛开展学生课余体育竞赛活动。学生处、校团委和体育学院要共同研讨制定全校性的年度学生课余体育竞赛计划，认真组织和实施各项体育竞赛活动。各二级学院应广泛开展年级和班级之间的体育竞赛活动，引导学生们积极参与。

4. 体育学院应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开设运动项目和健身项目培训班，帮助学生掌握日常体育锻炼技能。

5. 学生处、校团委、体育学院和各二级学院共同协作，积极组织和开展形式多样的学生课余体育锻炼活动。

6. 在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全校性的大型体育竞赛活动。

## **五、评选与表彰**

山东财经大学每年将评选“校优秀组织奖”“教师优秀组织奖”“体育育人优秀指导教师奖”和“学生阳光运动奖”，对阳光体育运动开展好的学院、教师、指导教师和学生进行表彰，对学生的表彰记入学生个人档案。各奖项由山东财经大学阳光体育运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评选。

## **六、宣传报道**

学校各新闻媒体应广泛宣传和报道我校学生阳光体育运动，营造阳光体育运动良好氛围。

## **七、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东财经大学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实施办法（暂行）》（政教〔2012〕68号）废止。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